

行政相对人名称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6846056083
法定代表人	邢毅
地址	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28号（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10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李东欣（16040230007）张 会（16040230006）
违法事实	<p>2021年12月17日，我局接到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FZZ2021112477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1130105566141940），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内容显示：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销售的“鲜鸡蛋”（样品名称：鲜鸡蛋，样品类型：食用农产品，样品来源：外购，样品属性：普通食品，购进日期：2021-11-17，样品批号：/，规格型号：/，抽样基数：5kg，抽样数量：1.552kg，备样数量：0.75kg，单价：10.56元/kg，包装分类：无包装，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无）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氟苯尼考项目【检验项目：氟苯尼考，<math>\mu\text{g}/\text{kg}</math>，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05，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T 22338-2008（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鲜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行为。</p>
主要证据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FZZ2021112477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113010556614194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各1份；抽检照片7张；河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FJ2022000004）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鲜鸡蛋（购进日期：2021-11-17）为不合格产品；</li> <li>2、2021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li> <li>3、对被委托人（行政处长）王英垒、生鲜处长龚豪亮制作的《询问笔录》各2份，对畜产理货员田瑞哲、畜产技师赵伟岗、采购主管葛亚坤、商管理货员卫杰制作的《询问笔录》各1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W202111162）、丹尼斯大卖场合同和进货、销售、报废、投诉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li> <li>4、《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li> <li>5、《询问通知书》、《协助调查函》（平新市监协查〔2022〕3号、《关于平新市监协查〔2022〕3号的回复》、《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平新市监限提〔2022〕S-1号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调查情况；</li> <li>6、《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邢毅、王英垒、龚豪亮、田瑞哲、赵伟岗、葛亚坤、卫杰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王英垒、龚豪亮、田瑞哲、赵伟岗、葛亚坤、卫杰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li> <li>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销售情况说明、不合格食品公告召回记录、自查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li> <li>8、现场拍摄数码照片24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li> </ol>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13.7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实施的处罚，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裁量等级为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千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我局依现有证据裁量当事人违法情形为一般违法行为。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罚款110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4月15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